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3 樓 08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6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作出。用於確定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